

智慧財產行政事件

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（司法院服務平台）操作流程

112.8.15

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

（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）

- ✓ 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>
- ✓ 律師得經由「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」窗口
<http://portal.ezlawyer.com.tw/Login.do> 登入。
- ✓ 當事人或代理人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服務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的資訊系統後，得以憑證或專業代理人資格申請帳號，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的電子訴訟功能（下稱電子訴訟系統）。
- ✓ 相關案件類型、使用者、服務類別、可傳送的書狀、文書或證據，請參司法院之公告（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行政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」）。
- ✓ 使用者：
 - ▶ 取得憑證者：指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及 MOEACA 的人。另當事人的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得以其自然人憑證，代理或代表本人，使用本平台。
 - ▶ 專業代理人：指律師、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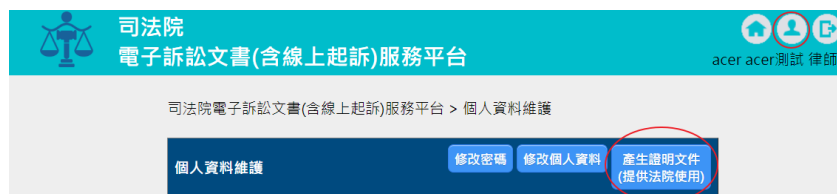


原告

- ✓ 紙本起訴後得同意使用
 - ▶ 原告或代理人以紙本對被告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被告機關）提起智慧財產行政事件後，得同意使用電

子訴訟系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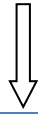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原告或代理人於同意書（紙本）簽章（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行政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」）。
- 2、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下載列印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」（紙本）。



- 3、將前開同意書及帳號申請證明寄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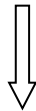
- ▶ 法院啟用原告或代理人帳號後，司法院服務平台將原告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一事自動通知原告、被告機關。
 - ▶ 原告或代理人得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使用「線上委任狀維護」功能，傳送電子委任狀；亦得線上傳送委任狀之掃描電子檔，如無人爭執其真正，無須提出紙本正本。
 - ▶ 原告或代理人得逕由司法院服務平台連結進入「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」，無須支付閱卷相關費用。
 - ▶ 原告或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及程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，於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後續書狀（電子檔），無須提出後續書狀紙本及繕本，並直接線上收受被告機關的答辯書狀（電子檔），及法院之期日通知書、通知、函文、裁判書正本等訴訟文書（電子送達）。
 - ▶ 如參加人或代理人亦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，原告得於前開平台直接線上收受參加人的書狀（電子檔）。
 - ▶ 請原告於帳號啟用後，補提起訴狀的電子檔。
- ✓ 原告或代理人如未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，除起訴狀繕本外，

應依法自行送達其書狀繕本（紙本）予被告機關及參加人。

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- ✓ 先行審查程序，經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
 - 命被告機關答辯，檢送卷宗（電子送達）。
 - 得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並檢附本操作流程、同意書，詢問是否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。



被告機關（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

- ✓ 已概括同意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
- ✓ 線上答辯
 - 利用司法院服務平台線上提出答辯書（電子檔）。
- ✓ 得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使用「線上委任狀維護」功能，傳送電子委任狀；亦得線上傳送委任狀之掃描電子檔，如無人爭執其真正，無須提出紙本正本。
- ✓ 得逕由司法院服務平台連結進入「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」，無須支付閱卷相關費用。
- ✓ 如原告、參加人或各自代理人同意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，被告得於前開平台線上收受原告或參加人之書狀（電子檔）。
- ✓ 線上收受法院之期日通知書、通知、函文、裁判書正本等訴訟文書（電子送達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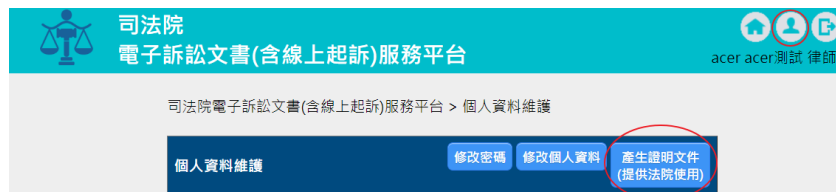


參加人

✓ 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准許參加訴訟

✓ 如同意使用電子訴訟服務

- ▶ 參加人或代理人於同意書（紙本）簽章（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行政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」）。
- ▶ 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下載列印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」（紙本）。



- ▶ 法院啟用參加人或代理人帳號後，司法院服務平台將參加人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一事自動通知原告、被告機關及參加人。
 - ▶ 參加人或代理人得於司法院服務平台使用「線上委任狀維護」功能，傳送電子委任狀；**亦得線上傳送委任狀之掃描電子檔，如無人爭執其真正，無須提出紙本正本。**
 - ▶ 參加人或代理人得逕由司法院服務平台連結進入「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」，無須支付閱卷相關費用。
 - ▶ 參加人或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及程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，於司法院服務平台，線上提出書狀（電子檔），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，並直接線上收受原告或被告機關的書狀（電子檔），及法院之期日通知書、通知、函文、裁判書正本等訴訟文書（電子送達）。
 - ▶ 如參加人或代理人未於 15 日內將前開同意書及帳號申請證明寄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即認不同意使用，應自行送達書狀繕本（紙本）於原告及被告機關。
- ✓ 參加人或代理人如未同意使用電子訴訟系統，應依法自行送達其書狀繕本（紙本）予原告及被告機關。

使用電子訴訟系統注意事項

- 有關司法院服務平台簡介、相關法令及司法院公告等資訊及檔案下載，請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行政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」。



<https://ipc.judicial.gov.tw/tw/cp-626-4087-4276a-091.html>

系統使用的應注意事項

- 電子訴訟系統限於司法院公告之範圍，只能線上傳送經司法院公告開放使用的案件類型及書狀類別(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行政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」)。
- 依事件種類，分別點選「智財行政事件」及「民事訴訟事件」選項後傳送，不得以一個遞狀流水號同時就不同之事件種類遞狀。
- 「線上起訴」選項，限於獨立分案之事件(即起訴、聲請迴避、重新審理、回復原狀、確定訴訟費用、訴訟救助、續行訴訟、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及再審)，系統會發給 1 個遞狀流水號，由法院編案、分案。
如為不同案件，應分別以「線上起訴」選項傳送書狀，取得各別之遞狀流水號，不得以一個遞狀流水號同時就不同之案件遞狀。
- 啟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帳號後，後續書狀應以「當事人(補充)書狀」選項傳送，不得以「線上起訴」傳送。
- 如有誤送書狀之情形，依「電子訴訟系統書狀誤送及撤回處理

原則」辦理，

<https://law.judicial.gov.tw/FEXE/data.aspx?ty=E&id=FE313870>。

6. 本院僅處理符合相關規定及程序之書狀，**未依規定或程序之傳送內容不生書狀提出或事件繫屬法院之效力**，無須保存於訴訟卷宗，當事人應改依相關規定提出書狀，並自行送達繕本於對造或參加人。

✚ 專責人員：

電話：(02) 2272-6696 分機 113

傳真：(02) 2272-6377

電子郵件：ipcemail@judicial.gov.tw

✚ 帳號申請、系統使用等技術問題：

電話：(02) 2272-6696 分機 252

電子郵件：ipcfax@judicial.gov.tw